

開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 分

地 點：N407 會議室

主 席：黃教務長建宏

出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 114 年 8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案由	決議
第一案	商學院 1141 學期彈性安排排課時間申請，提請討論。（商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第二案	觀光運輸學院 1141 學期彈性安排排課時間申請，提請討論。（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第三案	人文社會學院 1141 學期彈性安排排課時間申請，提請討論。（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第四案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1141 學期彈性安排排課時間申請，提請討論。（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撤案。
第五案	法律學院 1141 學期彈性安排排課時間申請，提請討論。（法律學院提案）	修正後通過，補充「犯罪學」、「土地法」、「城市治理實務研究」課程彈性安排排課時間申請表必要性與合理性。
第六案	通識教育中心 1141 學期彈性安排排課時間申請，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修正後通過，補充「語文素養」、「養生與保健」、「自然科學史概論」、「基礎生活美語」課程彈性安排排課時間申請表必要性與合理性。

決 議：確認通過。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檢具商學院各系所修訂 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商學院提案)

說明：

1. 業經 114 年 9 月 16 日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修訂 11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第 6 頁)。
3.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9. 國際專修部管道入學學生，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始得畢業。 <u>國際專修部學生進入系所原生班級修讀升上大二前，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進階級 B1(含)以上，未通過者應依「開南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辦理之。</u>	9. 國際專修部管道入學學生，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始得畢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檢具觀光運輸學院各系所修訂 113-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說明：

1. 業經 114 年 9 月 17 日觀光運輸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113-11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第 7-8 頁)。
3.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113-11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第 9-11 頁)。
4. 空運管理學系 113-11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第 12-13 頁)。
5.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第 14 頁)。
6.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9. 國際專修部管道入學學生，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始得畢業。 <u>國際專修部學生進入系所原生班級修讀升上大二前，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進階級 B1(含)以上，未通過者應依「開南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辦理之。</u>	9. 國際專修部管道入學學生，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始得畢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觀光運輸學院 1141 學期彈性安排排課時間申請，提請討論。(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說明：

1. 114 年 9 月 17 日觀光運輸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2.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1141 學期彈性安排排課時間申請表 (第 1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檢具資訊媒體學院各系所修訂 113-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資訊媒體學院提案)

說明：

1. 業經 114 年 9 月 12 日資訊媒體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2. 資訊管理學系 113-11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第 16-17 頁)。
3. 資訊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第 18 頁)。
4.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第 19 頁)。
5.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9. 國際專修部管道入學學生，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始得畢業。 <u>國際專修部學生進入系所原生班級修讀升上大二前，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進階級 B1(含)以上，未通過者應依「開南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辦理之。</u>	9. 國際專修部管道入學學生，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始得畢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開南大學資訊媒體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資訊媒體學院提案)

說明：

1. 業經 114 年 9 月 16 日資訊媒體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114 學年度起將原「資訊學院」更名為「資訊媒體學院」。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資訊 媒體 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開南大學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院名標題同步修訂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資訊 媒體 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院名同步修訂

開南大學資訊**媒體**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5.06.16 9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05.12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1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6.09 99 學年度第 7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6.09 99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20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09.23 114 學年度第 x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資訊**媒體**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系及所各推選一位教師代表及各專業學程負責教師一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 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
- 一、各系所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研議審訂。
 - 二、規劃整合跨系所之共同課程、通識課程。
 - 三、審議各專業學程之開設或修訂。
 - 四、審議各系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
 - 五、評鑑各系所課程。
 - 六、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之決議事項，須提報院務會議討論。
- 第五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學生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學士班代表乙名，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代表各乙名，共計三名。
 - 二、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採學年制。
 - 三、學生班代表產生方式：
 - (一) 學士班：由各系學會會長推舉一人代表出席。
 - (二)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由學生各推舉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人文社會學院 1141 學期彈性安排排課時間申請，提請討論。(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說明：

- 1.業經 114 年 9 月 12 日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2.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日語組 1141 學期彈性安排排課時間申請表 (第 2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檢具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各系所修訂 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 1.業經 114 年 9 月 15 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2. 保健營養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第 21 頁)。
3.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第 22-24 頁)。
4.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9. 國際專修部管道入學學生，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始得畢業。 <u>國際專修部學生進入系所原生班級修讀升上大二前，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進階級 B1(含)以上，未通過者應依「開南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辦理之。</u>	9. 國際專修部管道入學學生，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始得畢業。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點 30 分。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通識教育課程（至少應修28學分）	領 域		涵蓋學門					
	語文表達 (6-10 學分)*註二		●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必修英文課程)4-8 學分*註二					
	科學知覺 (4 學分)*註三		●自然科學學門 ●生命科學學門 ●資訊教育學門					
	社會實踐 (學門任選 4 學分)		●憲政法治學門 ●社會科學學門					
	人文涵育 (學門任選 4 學分)		●歷史研究學門 ●人文藝術學門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		選修 1 學分，至多修習 1 門，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超過 1 門者，僅供折抵役期，不納入畢業學分。					
	體育		1.必修體育課程為2學分，每門課程1學分2學時，共修習2門(體育一、體育二) 2.選修體育課程(休閒體育)至多修習1門(2學分，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8 學分(限修通識教育課程)*註二							
	註一、修習各學系訂定之通識排除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							
	註二、外國語文學門修習方式如下： 1.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例外學生僅能修習「必修英文」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如：日語、泰語、越語、韓語...等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6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 2.各學系若規劃大二以上之 4 學分專業領域英文課程者，外國語學門僅需修習大一必修英文 4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6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 3.其餘學系學生外國語文學門課程皆須修習「必修英文」課程 8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10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4 學分)。 註三、科學知覺領域修習方式如下： 1.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需修習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4 學分。 2.其餘學系學生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皆須修習「程式設計類」課程 2 學分，及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2 學分。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必修)	勞作教育一 1	勞作教育二 1	公益服務一 1	公益服務二 1				
院共同必修科目	經濟學 3							
	會計學 3							
專業必修科目 (50 學分)	微積分 3	大數據企業應用 3	統計學 3	服務科學 3	行銷管理 3	校內實務操作二 1	創業個案研討 3	畢業專題實習 3
	企業概論 3	創業概論 3	財務管理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資料分析軟體 3			
		管理學 3		人力資源管理 3	校內實務操作一 1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33 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 註	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50 學分(含院共同必修科目 6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33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28 學分、「公益服務」2 學分、「勞作教育」2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13 學分，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不含通識教育課程)。 2.學生必須選修「企業管理學程」或「創業管理學程」。 3.«畢業專題實習»課程，可選擇製作畢業專題或校外實習。 4.本系學生依「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應完成修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始得畢業。 5.«通識教育課程»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6.«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7.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8.«中五學制生»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 9.國際專修部管送入學學生，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始得畢業。 國際專修部學生進入系所原生班級修讀升上大二前，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進階級 B1(含)以上，未通過者應依「開南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辦理之。 10.本課程於 114 年 09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4 年 09 月 23 日教務會議核備。							

114/09/23 修訂

通識教育課程 (至少應修28學分)	領 域	涵蓋學門						
	語文表達 (6-10 學分)*註二	●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必修英文課程)4-8 學分*註二						
	科學知覺 (4 學分)*註三	●自然科學學門 ●生命科學學門 ●資訊教育學門						
	社會實踐 (學門任選 4 學分)	●憲政法治學門 ●社會科學學門						
	人文涵育 (學門任選 4 學分)	●歷史研究學門 ●人文藝術學門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選修 1 學分，至多修習 1 門，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超過 1 門者，僅供折抵役期，不納入畢業學分。						
	體育	1.必修體育課程為2學分，每門課程1學分2學時，共修習2門(體育一、體育二) 2.選修體育課程(休閒體育)至多修習1門(2學分，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8 學分(限修通識教育課程)*註二							
	註一、修習各學系訂定之通識排除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							
	註二、外國語文學門修習方式如下： 1.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例外學生僅能修習「必修英文」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如：日語、泰語、越語、韓語...等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6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 2.各學系若規劃大二以上之 4 學分專業領域英文課程者，外國語學門僅需修習大一必修英文 4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6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 3.其餘學系學生外國語文學門課程皆須修習「必修英文」課程 8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10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4 學分)。							
註三、科學知覺領域修習方式如下： 1.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需修習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4 學分。 2.其餘學系學生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皆須修習「程式設計類」課程 2 學分，及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2 學分。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必修)	勞作教育一	勞作教育二	公益服務一	公益服務二				
專業必修科目 (四十三學分)	餐飲管理 3	旅館管理 3	餐飲衛生與安全 3	觀光心理學 3	校內實務操作一 1	校內實務操作二 1	畢業專題實習(一)3	畢業專題實習(二)3
	觀光學 3	旅行業管理 3	觀光行政與法規 3	餐飲法規與實務 3	服務品質管理 3	行銷管理 3		
					工作倫理與實習輔導 2	人力資源管理 3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37 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註	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課程」43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37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28 學分、「公益服務」2 學分、「勞作教育」2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16 學分，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不含通識教育課程)。 2.「畢業專題實習(一)」、「畢業專題實習(二)」可選擇製作畢業專題或校外實習。 3.「通識教育課程」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4.「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5.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6.為求產學合作銜接，本系學生實習採學期輪替方式實施，於四上或四下分派至業界實習，配合實習時間安排，於三上及三下兩學期均開授「工作倫理與實習輔導」，於四上及四下兩學期均開授「畢業專題實習(一)」、「畢業專題實習(二)」。 7.學生須於修業年限內至少考取一項專業證照，方可取得畢業資格(依本系「專業證照輔導辦法」規定)。 8.「中五學制生」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 9.本系學生依「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應完成修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始得畢業 10.國際專修部管道入學學生，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始得畢業。 國際專修部學生進入系所原生班級修讀升上大二前，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進階級 B1(含)以上，未通過者應依「開南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辦理之。 11.本課程於 114 年 09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4 年 09 月 23 日教務會議核備。
----	---

114/09/23 修訂

通識教育課程 (至少應修28學分)	領 域	涵蓋學門						
	語文表達 (6-10 學分)*註二	●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必修英文課程)4-8 學分*註二						
	科學知覺 (4 學分)*註三	●自然科學學門 ●生命科學學門 ●資訊教育學門						
	社會實踐 (學門任選 4 學分)	●憲政法治學門 ●社會科學學門						
	人文涵育 (學門任選 4 學分)	●歷史研究學門 ●人文藝術學門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	選修 1 學分，至多修習 1 門，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超過 1 門者，僅供折抵役期，不納入畢業學分。						
	體育	1.必修體育課程為2學分，每門課程1學分2學時，共修習2門(體育一、體育二) 2.選修體育課程(休閒體育)至多修習1門(2學分，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8 學分(限修通識教育課程)*註二							
	註一、修習各學系訂定之通識排除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							
	註二、外國語文學門修習方式如下： 1.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例外學生僅能修習「必修英文」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如：日語、泰語、越語、韓語...等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6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 2.各學系若規劃大二以上之 4 學分專業領域英文課程者，外國語學門僅需修習大一必修英文 4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6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 3.其餘學系學生外國語文學門課程皆須修習「必修英文」課程 8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10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4 學分)。							
註三、科學知覺領域修習方式如下： 1.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需修習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4 學分。 2.其餘學系學生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皆須修習「程式設計類」課程 2 學分，及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2 學分。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必修)	勞作教育一 1	勞作教育二 1	公益服務一 1	公益服務二 1				
專業必修科 (四十三學分)	餐飲管理 3	旅館管理 3	餐飲衛生與安全 3	觀光心理學 3	校內實務操作一 1	校內實務操作二 1	畢業專題實習(一)3	畢業專題實習(二)3
	觀光學 3	旅行業管理 3	觀光行政與法規 3	餐飲法規與實務 3	服務品質管理 3	行銷管理 3		
					工作倫理與實習輔導 2	人力資源管理 3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37 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註	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課程」43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37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28 學分、「公益服務」2 學分、「勞作教育」2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16 學分，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不含通識教育課程)。 2.「畢業專題實習(一)」、「畢業專題實習(二)」可選擇製作畢業專題或校外實習。 3.「通識教育課程」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4.「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5.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6.為求產學合作銜接，本系學生實習採學期輪替方式實施，於四上或四下分派至業界實習，配合實習時間安排，於三上及三下兩學期均開授「工作倫理與實習輔導」，於四上及四下兩學期均開授「畢業專題實習(一)」、「畢業專題實習(二)」。 7.學生須於修業年限內至少考取一項專業證照，方可取得畢業資格(依本系「專業證照輔導辦法」規定)。 8.「中五學制生」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 9.本系學生依「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應完成修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始得畢業 10.國際專修部管道入學學生，升上二年級前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 <u>國際專修部學生進入系所原生班級修讀升上大二前，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進階級 B1(含)以上，未通過者應依「開南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辦理之。</u> 11.本課程於 114 年 09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4 年 09 月 23 日教務會議核備。
----	--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通識教育課程 (至少應修 28 學分)	領 域	涵蓋學門						
	語文表達 (6-10 學分)*註二	●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必修英文課程)4-8 學分*註二						
	科學知覺 (4 學分)*註三	●自然科學學門 ●生命科學學門 ●資訊教育學門						
	社會實踐 (學門任選 4 學分)	●憲政法治學門 ●社會科學學門						
	人文涵育 (學門任選 4 學分)	●歷史研究學門 ●人文藝術學門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	選修 1 學分，至多修習 1 門，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超過 1 門者，僅供折抵役期，不納入畢業學分。						
	體育	1.必修體育課程為 2 學分，每門課程 1 學分 2 學時，共修習 2 門(體育一、體育二) 2.選修體育課程(休閒體育)至多修習 1 門(2 學分，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8 學分(限修通識教育課程)*註二							
	註一、修習各學系訂定之通識排除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							
	註二、外國語文學門修習方式如下： 1.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例外學生僅能修習「必修英文」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如：日語、泰語、越語、韓語...等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6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 2.各學系若規劃大二以上之 4 學分專業領域英文課程者，外國語學門僅需修習大一必修英文 4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6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 3.其餘學系學生外國語文學門課程皆須修習「必修英文」課程 8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10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4 學分)。							
註三、科學知覺領域修習方式如下： 1.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需修習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4 學分。 2.其餘學系學生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皆須修習「程式設計類」課程 2 學分，及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2 學分。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 (必修)	勞作教育一 1	勞作教育二 1	公益服務一 1	公益服務二 1				
專業必修科目 (63 學分)	運輸學概論 3	管理學概論 3	作業研究 3	國際貨運場站經營與管理 3	國際運輸英文(上) 2	國際運輸英文(下) 2	畢業專題實習(上) 1	畢業專題實習(下) 1
	國際承攬運送概論 3	國際物流概論 3	生產管理 2	倉儲與存貨管理 2	流通與通路管理 2	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3		
	經濟學概論 3	統計學概論 3	運輸工程 3	運輸安全 3	運輸規劃 3	運輸管理 3		
	軌道運輸學 3	會計學概論 3	國際禮儀與儀態 2	國際運輸法 2	校內實務操作一 1	校內實務操作二 1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18 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註	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課程」63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8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28 學分、「公益服務」2 學分、「勞作教育」2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15 學分，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不含通識教育課程)。 2.「畢業專題實習(上)」、「畢業專題實習(下)」課程，可選擇製作畢業專題或校外實習。 3.«通識教育課程»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華語加強組學生於 1 年級修習通識主題式課程，合計 24 學分。							

- 4.「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 5.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 6.「中五學制生」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
- 7.本系學生依「開南大學跨領域實施辦法」應完成修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始得畢業。
- 8.~~國際專修部管道入學學生，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始得畢業。~~
國際專修部學生進入系所原生班級修讀升上大二前，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進階級 B1(含)以上，未通過者應依「開南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辦理之。
- 9.本課程於 114 年 09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4 年 09 月 23 日教務會議核備。

114/09/23 修訂

通識教育課程 (至少應修 28 學分)	領 域	涵蓋學門							
	語文表達 (6-10 學分)*註二	●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必修英文課程)4-8 學分*註二							
	科學知覺 (4 學分)*註三	●自然科學學門 ●生命科學學門 ●資訊教育學門							
	社會實踐 (學門任選 4 學分)	●憲政法治學門 ●社會科學學門							
	人文涵育 (學門任選 4 學分)	●歷史研究學門 ●人文藝術學門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	選修 1 學分，至多修習 1 門，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超過 1 門者，僅供折抵役期，不納入畢業學分。							
	體育	1.必修體育課程為2學分，每門課程1學分2學時，共修習2門(體育一、體育二) 2.選修體育課程(休閒體育)至多修習 1 門(2 學分，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8 學分(限修通識教育課程)*註二								
	註一、修習各學系訂定之通識排除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								
	註二、外國語文學門修習方式如下： 1.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例外學生僅能修習「必修英文」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如：日語、泰語、越語、韓語...等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6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 2.各學系若規劃大二以上之 4 學分專業領域英文課程者，外國語學門僅需修習大一必修英文 4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6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 3.其餘學系學生外國語文學門課程皆須修習「必修英文」課程 8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10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4 學分)。								
註三、科學知覺領域修習方式如下： 1.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需修習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4 學分。 2.其餘學系學生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皆須修習「程式設計類」課程 2 學分，及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2 學分。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 (必修)	勞作教育一 1	勞作教育二 1	公益服務一 1	公益服務二 1					
院共同必修 科目	經濟學概論 3	管理學概論 3	統計學概論 3						
		會計學概論 3							
專業必修科目 (63 學分)	運輸學概論 3	國際物流概論 3	生產管理 2	國際貨運場站經營與管理 3	國際運輸英文(上) 2	國際運輸英文(下) 2	畢業專題實習(上) 1	畢業專題實習(下) 1	
	國際承攬運送概論 3	作業研究 3	運輸工程 3	倉儲與存貨管理 2	流通與通路管理 2	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3			
	軌道運輸學 3		國際禮儀與儀態 2	運輸安全 3	運輸規劃 3	運輸管理 3			
				國際運輸法 2	校內實務操作一 1	校內實務操作二 1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18 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註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課程」63 學分(含院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8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28 學分、「公益服務」2 學分、「勞作教育」2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15 學分，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不含通識教育課程)。 2. 「畢業專題實習(上)」、「畢業專題實習(下)」課程，可選擇製作畢業專題或校外實習。 3. 「通識教育課程」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華語加強組學生於 1 年級修習通識主題式課程，合計 24 學分。 4. 「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5.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6. 「中五學制生」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 7. 本系學生依「開南大學跨領域實施辦法」應完成修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始得畢業。 8. 國際專修部管道入學學生，升上二年級前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 國際專修部學生進入系所原生班級修讀升上大二前，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進階級 B1(含)以上，未通過者應依「開南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辦理之。 9. 本課程於 114 年 09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4 年 09 月 23 日教務會議核備。								

114/09/23 修訂

通識教育課程 (至少應修 28 學分)	領 域		涵蓋學門					
	語文表達 (6-10 學分)*註二		●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必修英文課程)4-8 學分*註二					
	科學知覺 (4 學分)*註三		●自然科學學門 ●生命科學學門 ●資訊教育學門					
	社會實踐 (學門任選 4 學分)		●憲政法治學門 ●社會科學學門					
	人文涵育 (學門任選 4 學分)		●歷史研究學門 ●人文藝術學門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選修 1 學分，至多修習 1 門，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超過 1 門者，僅供折抵役期，不納入畢業學分。					
	體育		1.必修體育課程為2學分，每門課程1學分2學時，共修習2門(體育一、體育二) 2.選修體育課程(休閒體育)至多修習1門(2學分，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8 學分(限修通識教育課程)*註二							
	註一、修習各學系訂定之通識排除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 註二、外國語文學門修習方式如下： 1.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例外學生僅能修習「必修英文」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如：日語、泰語、越語、韓語…等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6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 2.各學系若規劃大二以上之 4 學分專業領域英文課程者，外國語學門僅需修習大一必修英文 4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6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 3.其餘學系學生外國語文學門課程皆須修習「必修英文」課程 8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10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4 學分)。 註三、科學知覺領域修習方式如下： 1.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需修習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4 學分。 2.其餘學系學生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皆須修習「程式設計類」課程 2 學分，及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2 學分。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必修)	勞作教育一 1	勞作教育二 1	公益服務一 1	公益服務二 1				
專業必修科目 (五十五分)	經濟學概論 3	管理學概論 3	國際民航法 3	民用航空法 3	航空物流管理 3	空運業就業輔導 3	畢業專題實習(上)3	畢業專題實習(下)3
	會計學概論 3	航空運具概論 3	統計學概論 3	機場經營與管理 3	空運行銷管理 3	航空安全管理 3		
	運輸學 3	空運學 3	空運業經營與管理 3		校內實務操作一 1	校內實務操作二 1		
	國際禮儀與儀態 2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27 學分) 選修科目表見下頁								
備 註	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課程」55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27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28 學分、「公益服務」2 學分、「勞作教育」2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14 學分，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不含通識教育課程)。 2.「中五學制生」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 3.「通識教育課程」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4.「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辦理)。 5.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6.本系學生依「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應完成修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始得畢業。 7.國際專修部管送入學學生，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始得畢業。 <u>國際專修部學生進入系所原生班級修讀升上大二前，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進階級 B1(含)以上，未通過者應依「開南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辦理之。</u> 8.本系二年級上學期進行專業分流，「航空服務與管理專業」：需取得航空服務與管理專業必修課程共計 13 學分(參見選修科目表)；「航空運輸與科技專業」：需取得航空運輸與科技專業必修課程共計 13 學分(參見選修科目表)。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可自由決定專業分流。 9.「畢業專題實習(上)」和「畢業專題實習(下)」可選擇畢業專題或校外實習。 10.本課程於 114 年 09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4 年 09 月 23 日教務會議核備。							

114/09/23 修訂

通識教育課程 (至少應修28學分)	領 域	涵蓋學門							
	語文表達 (6-10 學分)*註二	●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必修英文課程)4-8 學分*註二							
	科學知覺 (4 學分)*註三	●自然科學學門 ●生命科學學門 ●資訊教育學門							
	社會實踐 (學門任選 4 學分)	●憲政法治學門 ●社會科學學門							
	人文涵育 (學門任選 4 學分)	●歷史研究學門 ●人文藝術學門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選修 1 學分，至多修習 1 門，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超過 1 門者，僅供折抵役期，不納入畢業學分。							
	體育	1.必修體育課程為2學分，每門課程1學分2學時，共修習2門(體育一、體育二) 2.選修體育課程(休閒體育)至多修習1門(2學分，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8 學分(限修通識教育課程)*註二								
	註一、修習各學系訂定之通識排除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 註二、外國語文學門修習方式如下： 1.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例外學生僅能修習「必修英文」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如：日語、泰語、越語、韓語…等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6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 2.各學系若規劃大二以上之 4 學分專業領域英文課程者，外國語學門僅需修習大一必修英文 4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6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 3.其餘學系學生外國語文學門課程皆須修習「必修英文」課程 8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10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4 學分)。 註三、科學知覺領域修習方式如下： 1.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需修習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4 學分。 2.其餘學系學生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皆須修習「程式設計類」課程 2 學分，及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2 學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必修)	勞作教育一 1	勞作教育二 1	公益服務一 1	公益服務二 1					
院共同必修科目	經濟學概論 3	管理學概論 3	統計學概論 3						
		會計學概論 3							
專業必修 (五十五分)	航空運具概論 3	航空運輸學 3	國際民航法 3	民用航空法 3	航空物流管理 3	空運業就業輔導 3	畢業專題實習(上)3	畢業專題實習(下)3	
	運輸學 3		空運業經營與管理 3	機場經營與管理 3	空運行銷管理 3	航空安全管理 3			
	國際禮儀與儀態 2				校內實務操作一 1	校內實務操作二 1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27 學分) 選修科目表見下頁									
備註	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課程」55 學分(含院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27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28 學分、「公益服務」2 學分、「勞作教育」2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14 學分，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不含通識教育課程)。 2.「中五學制生」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 3.「通識教育課程」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4.「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辦理)。 5.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6.本系學生依「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應完成修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始得畢業。 7.國際專修部管送入學學生，升上二年級前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 <u>國際專修部學生進入系所原生班級修讀升上大二前，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進階級 B1(含)以上，未通過者應依「開南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辦理之。</u> 8.本系二年級上學期進行專業分流，「航空服務與管理專業」：需取得航空服務與管理專業必修課程共計 13 學分(參見選修科目表)；「航空運輸與科技專業」：需取得航空運輸與科技專業必修課程共計 13 學分(參見選修科目表)。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可自由決定專業分流。 9.「畢業專題實習(上)」和「畢業專題實習(下)」可選擇畢業專題或校外實習。 10.本課程於 114 年 09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4 年 09 月 23 日教務會議核備。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通識教育課程 (至少應修28學分)	領 域		涵蓋學門					
	語文表達 (6 學分)		●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必修英文課程)4 學分*註二					
	科學知覺 (4 學分)*註三		●自然科學學門 ●生命科學學門 ●資訊教育學門					
	社會實踐 (學門任選 4 學分)		●憲政法治學門 ●社會科學學門					
	人文涵育 (學門任選 4 學分)		●歷史研究學門 ●人文藝術學門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選修 1 學分，至多修習 1 門，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超過 1 門者，僅供折抵役期，不納入畢業學分。					
	體育		1.必修體育課程為2學分，每門課程1學分2學時，共修習2門(體育一、體育二) 2.選修體育課程(休閒體育)至多修習 1 門(2 學分，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限修通識教育課程)							
註一、修習各學系訂定之通識排除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 註二、外國語文學門修習方式如下： 1.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例外學生僅能修習「必修英文」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如：日語、泰語、越語、韓語...等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6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 2.各學系若規劃大二以上之 4 學分專業領域英文課程者，外國語學門僅需修習大一必修英文 4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6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 3.其餘學系學生外國語文學門課程皆須修習「必修英文」課程 8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10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4 學分)。 註三、科學知覺領域修習方式如下： 1.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需修習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4 學分。 2.其餘學系學生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皆須修習「程式設計類」課程 2 學分，及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2 學分。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 (必修)	勞作教育一 1	勞作教育二 1	公益服務一 1	公益服務二 1				
院共同必修科目	經濟學概論 3	會計學概論 3 管理學概論 3	統計學概論 3					
專業必修科目 (五十八學分)	休閒遊憩 概論 3	運動產業 概論 3	休閒社會學 3	國際禮儀 與儀態 2	休閒事業 行銷管理 3	休閒產業 投資規劃 3	專題實作一/ 實習一 3	專題實作二/ 實習二 3
		休閒管理 3	休閒運動 指導概論 3	休閒活動 企劃 3	文化創意 產業管理 3	休閒政策 與法規 3		
				服務品質 管理 3	社區休閒 理論與實務 3	校內實務操作 二 1		
					校內實務操作 一 1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24 學分)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註	1. 本系畢業應修習128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課程」58學分、「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公益服務」2學分、「勞作教育」2學分；「自由選修學分」14學分，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不含通識教育課程)。 2. 「專題實作一/實習一」、「專題實作二/實習二」課程，可選擇畢業專題或校外實習。 3. 「通識教育課程」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4. 「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5.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6. 「中五學制生」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12學分)。 7. 本系學生依「開南大學跨領域實施辦法」應完成修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始得畢業。 8. 國際專修部管進入學學生，升上二年級前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 國際專修部學生進入系所原生班級修讀升上大二前，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進階級 B1(含)以上，未通過者應依「開南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辦理之。 9. 「經濟學概論」、「會計學概論」、「管理學概論」、「統計學概論」列為院共同必修課程。 10. 本課程於 114 年 09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4 年 09 月 23 日教務會議核備。							

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課程規劃表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4/09/23 修訂

通識教育課程 (至少應修 28 學分)	領 域	涵蓋學門							
	語文表達 (6-10 學分)*註二	●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必修英文課程)4-8 學分*註二							
	科學知覺 (4 學分)*註三	●自然科學學門●生命科學學門●資訊教育學門							
	社會實踐 (學門任選 4 學分)	●憲政法治學門 ●社會科學學門							
	人文涵育 (學門任選 4 學分)	●歷史研究學門 ●人文藝術學門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選修 1 學分，至多修習 1 門，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超過 1 門者，僅供折抵役期，不納入畢業學分。							
	體育	1.必修體育課程為 2 學分，每門課程 1 學分 2 學時，共修習 2 門(體育一、體育二) 2.選修體育課程(休閒體育)至多修習 1 門(2 學分，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8 學分 (限修通識教育課程)*註二								
	註一、修習各學系訂定之通識排除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 註二、外國語文學門修習方式如下： 1. 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例外學生僅能修習「必修英文」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如：日語、泰語、越語、韓語...等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6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 2. 各學系若規劃大二以上之 4 學分專業領域英文課程者，外國語學門僅需修習大一必修英文 4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6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 3. 其餘學系學生外國語文學門課程皆須修習「必修英文」課程 8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10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4 學分)。 註三、科學知覺領域修習方式如下： 1. 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需修習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4 學分。 2. 其餘學系學生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皆須修習「程式設計類」課程 2 學分，及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2 學分。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必修)	勞作教育一 1	勞作教育二 1	公益服務一 1	公益服務二 1					
專業必修科目 (64 學分)	資訊管理導論 3	企業通訊網路 3	Linux 與系統管理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行銷管理與實務 3	作業研究 2	畢業專題實習 I 1	畢業專題實習 II 1	
	計算機概論 3	程式導論 3	資料結構 3	資料庫管理 3	管理數學 3	資訊安全 3	企業資源規劃 I 2	企業資源規劃 II 2	
	商業軟體應用認證 3	多媒體網頁設計 3	程式設計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管理資訊系統 3	校內實務操作 二 1			
	企業管理概論 3			統計與資料分析 3	校內實務操作 一 1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22 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 註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課程」64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22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28 學分、「勞作教育」2 學分、「公益服務」2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10 學分，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不含通識教育課程)。 2. 大四學生獲本系系務會議認可之「企業實習單位同意書」後，方可選修企業實習(一)、企業實習(二)。 3. 「中五學制生」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 4. 「通識教育課程」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5.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內至少需取得一張有效且經系務會議認可之資訊相關專業證照。若取得本校專業證照獎學金實施辦法中所認列之資訊管理學系專業證照，亦視同具畢業條件。 6. 「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7.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8. 本系學生依「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應完成修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始得畢業。 9. 國際專修部管送入學學生，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始得畢業。 國際專修部學生進入系所原生班級修讀升上大二前，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進階級 B1(含)以上，未通過者應依「開南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辦理之。 10. 本課程於 114 年 09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4 年 09 月 23 日教務會議核備。								

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課程規劃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4/09/23 修訂

通識教育課程 (至少應修 28 學分)	領 域	涵蓋學門							
	語文表達 (6-10 學分)*註二	●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必修英文課程)4-8 學分*註二							
	科學知覺 (4 學分)*註三	●自然科學學門●生命科學學門●資訊教育學門							
	社會實踐 (學門任選 4 學分)	●憲政法治學門 ●社會科學學門							
	人文涵育 (學門任選 4 學分)	●歷史研究學門 ●人文藝術學門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	選修 1 學分，至多修習 1 門，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超過 1 門者，僅供折抵役期，不納入畢業學分。							
	體育	1.必修體育課程為 2 學分，每門課程 1 學分 2 學時，共修習 2 門(體育一、體育二) 2.選修體育課程(休閒體育)至多修習 1 門(2 學分，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8 學分 (限修通識教育課程)*註二								
	註一、修習各學系訂定之通識排除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 註二、外國語文學門修習方式如下： 4. 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例外學生僅能修習「必修英文」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如：日語、泰語、越語、韓語...等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6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 5. 各學系若規劃大二以上之 4 學分專業領域英文課程者，外國語學門僅需修習大一必修英文 4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6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 6. 其餘學系學生外國語文學門課程皆須修習「必修英文」課程 8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10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4 學分)。 註三、科學知覺領域修習方式如下： 3. 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需修習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4 學分。 4. 其餘學系學生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皆須修習「程式設計類」課程 2 學分，及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2 學分。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必修)	勞作教育一 1	勞作教育二 1	公益服務一 1	公益服務二 1					
院共同必修科目	生成式 AI 應用 2	社群媒體影片製作 2							
專業必修科目 (63 學分)	資訊管理導論 3	企業通訊網路 3	Linux 與系統管理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行銷管理與實務 3	作業研究 3	畢業專題實習 I 1	畢業專題實習 II 1	
	計算機概論 3	程式導論 3	資料結構 3	資料庫管理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資訊安全 3	企業資源規劃 I 2	企業資源規劃II 2	
	企業管理概論 3	多媒體網頁設計 3	程式設計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校內實務操作一 1	校內實務操作二 1			
				統計與資料分析 3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23 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 註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課程」63 學分(含院共同必修科目 4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23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28 學分、「勞作教育」2 學分、「公益服務」2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10 學分，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不含通識教育課程)。 2. 大四學生獲本系系務會議認可之「企業實習單位同意書」後，方可選修企業實習(一)、企業實習(二)。 3. 「中五學制生」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 4. 「通識教育課程」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5.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內至少需取得一張有效且經系務會議認可之資訊相關專業證照。若取得本校專業證照獎學金實施辦法中所認列之資訊管理學系專業證照，亦視同具畢業條件。 6. 「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7.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8. 本系學生依「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應完成修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始得畢業。 9. 國際專修部管道入學學生，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始得畢業。 國際專修部學生進入系所原生班級修讀升上大二前，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進階級 B1(含)以上，未通過者應依「開南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辦理之。 10. 本課程於 114 年 09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4 年 09 月 23 日教務會議核備。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通識教育課程 (至少應修 28 學分)	領 域		涵蓋學門							
	語文表達 (6-10 學分)*註二		●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必修英文課程)4-8 學分*註二							
	科學知覺 (4 學分)*註三		●自然科學學門 ●生命科學學門 ●資訊教育學門							
	社會實踐 (學門任選 4 學分)		●憲政法治學門 ●社會科學學門							
	人文涵育 (學門任選 4 學分)		●歷史研究學門 ●人文藝術學門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選修 1 學分，至多修習 1 門，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超過 1 門者，僅供折抵役期，不納入畢業學分。							
體育		1.必修體育課程為2學分，每門課程1學分2學時，共修習2門(體育一、體育二) 2.選修體育課程(休閒體育)至多修習1門(2學分，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8 學分(限修通識教育課程)*註二										
註一、修習各學系訂定之通識排除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										
註二、外國語文學門修習方式如下：										
1.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例外學生僅能修習「必修英文」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如：日語、泰語、越語、韓語...等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6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										
2.各學系若規劃大二以上之 4 學分專業領域英文課程者，外國語學門僅需修習大一必修英文 4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6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										
3.其餘學系學生外國語文學門課程皆須修習「必修英文」課程 8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10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4 學分)。										
註三、科學知覺領域修習方式如下：										
1.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需修習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4 學分。										
2.其餘學系學生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皆須修習「程式設計類」課程 2 學分，及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2 學分。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 (必修)		勞作教育一 1	勞作教育二 1	公益服務一 1	公益服務二 1					
院共同必修 科目		生成式 AI 應用 2	社群媒體影片製作 2							
專業必修科目 (48 學分)	圖像設計	設計概論 3	影像處理 3							
	影視製作	數位製作 3	數位後製 3	導演實務 3	電視節目製作 3	廣告影片製作 3				
		基礎攝影 3								
	媒體整合	資訊傳播概論 3	新媒體概論 3			校內實務操作一 1	畢業專題製作一 3	畢業專題製作二 3	作品展示規劃與設計 3	
							校內實務操作二 1			
科技應用			互動網頁設計 3							
專業選修(至少應修 34 學分，其餘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 註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課程」48 學分(含院共同必修科目 4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34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28 學分、「公益服務」2 學分、「勞作教育」2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14 學分，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不含通識教育課程)。 2. 「通識教育課程」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 擋修科目由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訂立之修業規定。 4.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5. 「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6. 「中五學制生」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 7. 本系學生依「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應完成修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始得畢業。 8. 國際專修部管道入學學生，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始得畢業。 國際專修部學生進入系所原生班級修讀升上大二前，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進階級 B1(含)以上，未通過者應依「開南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辦理之。 9. 本課程於 114 年 09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4 年 09 月 23 日教務會議核備。									

通識教育課程 (至少應修 28 學分)	領 域	涵蓋學門							
	語文表達 (6-10 學分)*註二	●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必修英文課程)4-8 學分*註二							
	科學知覺 (4 學分)*註三	●自然科學學門 ●生命科學學門 ●資訊教育學門							
	社會實踐 (學門任選 4 學分)	●憲政法治學門 ●社會科學學門							
	人文涵育 (學門任選 4 學分)	●歷史研究學門 ●人文藝術學門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	選修 1 學分，至多修習 1 門，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超過 1 門者，僅供折抵役期，不納入畢業學分。							
	體育	1.必修體育課程為2學分，每門課程1學分2學時，共修習2門(體育一、體育二) 2.選修體育課程(休閒體育)至多修習1門(2學分，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8 學分(限修通識教育課程)*註二								
	註一、修習各學系訂定之通識排除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								
	註二、外國語文學門修習方式如下： 1.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例外學生僅能修習「必修英文」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如：日語、泰語、越語、韓語...等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6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 2.各學系若規劃大二以上之 4 學分專業領域英文課程者，外國語學門僅需修習大一必修英文 4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6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 3.其餘學系學生外國語文學門課程皆須修習「必修英文」課程 8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10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4 學分)。 註三、科學知覺領域修習方式如下： 1.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需修習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4 學分。 2.其餘學系學生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皆須修習「程式設計類」課程 2 學分，及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2 學分。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必修)	勞作教育一 1	勞作教育二 1	公益服務一 1	公益服務二 1					
院共同必修科目	生成式 AI 應用 2	社群媒體影片製作 2							
專業必修科目 (64 學分)	電影導論 2	數位音效設計 2	創意思考與跨領域設計 2	表演藝術 2	畢業腳本專題 2	畢業製作一 2	畢業製作二 1	畢業展演 1	
	日韓國際文創 2	數位圖像設計 2	電視廣告學 2	互動視覺設計 2	簡報創意表現 2	電影市場學 2			
	數位影像技術 2	電影剪輯 2	電影攝影 2	影視美術設計 2	導演功課 2	創意廣告片製作 2			
	表演基礎(一)2	表演基礎(二)2	動態影像風格 2	資料分析應用 2	專案管理 2	校內實務操作二 1			
	故事腳本製作 2	創意影像初階 2	創意影像中階 2	創意影像進階 2	創意影像高階 2				
					校內實務操作一 1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22 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 註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課程」64 學分(含院共同必修科目 4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22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28 學分、「公益服務」2 學分、「勞作教育」2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10 學分，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不含通識教育課程)。 2. 「通識教育課程」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 創意影像初階、創意影像中階、創意影像進階、創意影像高階，未能通過者，將會擋修畢業製作一。 4. 畢業製作一、畢業製作二、畢業展演，以上課程具有連貫性，必須依序修課通過。 5. 「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6.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7. 「中五學制生」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 8. 本系學生依「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應完成修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始得畢業。 9. 國際專修部管道入學學生，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始得畢業。 國際專修部學生進入系所原生班級修讀升上大二前，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進階級 B1(含)以上，未通過者應依「開南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辦理之。 10. 本課程於 114 年 09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14 年 09 月 23 日教務會議核備。								

通識教育課程 (至少應修28學分)	領 域	涵蓋學門						
	語文表達 (6-10 學分)*註二	●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必修英文課程)4-8 學分*註二						
	科學知覺 (4 學分)*註三	●自然科學學門 ●生命科學學門 ●資訊教育學門						
	社會實踐 (學門任選 4 學分)	●憲政法治學門 ●社會科學學門						
	人文涵育 (學門任選 4 學分)	●歷史研究學門 ●人文藝術學門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	選修 1 學分，至多修習 1 門，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超過 1 門者，僅供折抵役期，不納入畢業學分。						
	體育	1. 必修體育課程為2學分，每門課程1學分2學時，共修習2門(體育一、體育二) 2. 選修體育課程(休閒體育)至多修習 1 門(2 學分，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4-8學分(限修通識教育課程)*註二							
	註一、修習各學系訂定之通識排除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 註二、外國語文學門修習方式如下： 1. 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例外學生僅能修習「必修英文」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如：日語、泰語、越語、韓語…等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6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 2. 各學系若規劃大二以上之 4 學分專業領域英文課程者，外國語學門僅需修習大一必修英文 4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6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 3. 其餘學系學生外國語文學門課程皆須修習「必修英文」課程 8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10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4 學分)。 註三、科學知覺領域修習方式如下： 1. 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需修習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4 學分。 2. 其餘學系學生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皆須修習「程式設計類」課程 2 學分，及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2 學分。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 (必修)	勞作教育一 1	勞作教育二 1	公益服務一 1	公益服務二 1				
院共同必修 科目	生理學 3	營養學概論 2						
專業必修科目 (63學分)	食物學原理 2	病理學 2	營養學(上) 2	營養學(下) 2	校內實務操作 一 1	校內實務操作 二 1	食品衛生安全 與法規 2	
	普通化學 2	有機化學 2	營養學實驗 (上) 1	營養學實驗 (下) 1	膳食療養學及 實驗(上) 3	膳食療養學及 實驗(下) 3		
	普通化學實驗 1	有機化學實驗 1	生物化學(一) 2	生物化學(二) 2	公共衛生營養 學 2	營養評估 2		
		微生物學 2	生物化學實驗 (一) 1	生物化學實驗 (二) 1	團體膳食管理 及實驗 3	營養實習基礎 1		
		微生物學實驗 1	專題討論(一) 1	專題討論(二) 1	營養生化學 2			
			生物統計 3	膳食設計管理 與實驗 3	食品化學 2			
				生命期營養 2	食品化學實驗 1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17 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註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課程」63 學分(含院共同必修科目 5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7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28 學分、「公益服務」2 學分、「勞作教育」2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16 學分，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不含通識教育課程)。 2. 「通識教育課程」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華語加強組學生於 1 年級修習通識主題式課程，合計 24 學分。 3. 「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4.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5. 「中五學制生」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 6. 本系學生依「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應完成修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始得畢業。 7. 國際專修部管道入學學生，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始得畢業。 <u>國際專修部學生進入系所原生班級修讀升上大二前，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進階級 B1(含)以上，未通過者應依「開南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辦理之。</u> 8. 本課程於 114 年 09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4 年 09 月 23 日教務會議核備。							

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課程規劃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Kainan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Health Industry Management Course Plan

(Applicable to freshmen admitted in academic year 114)

114/09/23 修訂

通識教育課程 (至少應修 28 學分)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at least 28 credits required)	領 域 Field	涵蓋學門 Course Subjects
	語文表達 (6-10 學分)*註二 Linguistic Literacy (6Credits)	●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Chinese -2 credits ●外國語文學門(必修英文課程)4-8 學分*註二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compulsory English course) 4-8 credits*Note 2
	科學知覺 (4 學分)*註三 Scientific Literacy (4 Credits)	●自然科學學門 Natural Science ●生命科學學門 Life Science ●資訊教育學門 Computer-related information studies
	社會實踐 (學門任選 4 學分) Social Literacy (4 OptionalCredits)	●憲政法治學門 Constitution&Politics ●社會科學學門 Sociology
	人文涵育 (學門任選 4 學分) Humanistic Literacy (4 OptionalCredits)	●歷史研究學門 History ●人文藝術學門 Art&Humanities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 (Military)	選修 1 學分，至多修習 1 門，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超過 1 門者，僅供折抵役期，不納入畢業學分。 elective credit, up to 1 course, can be regarded as a free elective credit for general education. If you take more than one course, it can only be used as a credit during the service period and wi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graduation credits.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1. 必修體育課程為2學分，每門課程1學分2學時，共修習2門(體育一、體育二) Required PE courses are 2 credits.Each course is 1 credit and 2 hours,students have to take 2 courses in total (PE1,PE2). 2. 選修體育課程(休閒體育)至多修習 1 門 Physical Education in division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2 學分，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 Required PEcourse are 2 credits.Each course is 1 credit and 2 hours, students have to take 2 courses in total (PE1,PE2).
	通識自由選修4-8學分(限修通識教育課程)*註二 Optional 8 credits from G.E.C	
註一、修習各學系訂定之通識排除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 Note: Taking general education excluded courses specified by each department will not be included in graduation credits. 註二、外國語文學門修習方式如下： 1. 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例外學生僅能修習「必修英文」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如：日語、泰語、越語、韓語…等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6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 2. 各學系若規劃大二以上之 4 學分專業領域英文課程者，外國語學門僅需修習大一必修英文 4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6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 3. 其餘學系學生外國語文學門課程皆須修習「必修英文」課程 8 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 10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4 學分)。Note 2. The study methods for foreign languages are as follows: 1. Students in the Department of Applied English and exceptional students can only study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other than the "compulsory English" courses, such as: Japanese, Thai, Vietnamese, Korean, etc. 4 credits of foreign language courses (i.e. 6 credits in the field of Chinese expression and 8 credits in general electives). 2. If each department plans to take 4-credit English courses in professional fields for sophomore year or above, the foreign language department only needs to take 4 credits of compulsory English courses for freshman (i.e. 6 credits in the field of Chinese expression and 8 credits of free electives in general studies). 3. Students in the foreign language courses of other departments must take 8 credits of		

	"Compulsory English" courses (i.e. 10 credits in the field of Chinese expression and 4 credits of general electives). 註三、科學知覺領域修習方式如下： 1. 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需修習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4 學分。 Note 3. The study methods in the field of scientific perception are as follows: 1. Students in the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need to take 4 optional credits in the field of scientific perception. 2. 其餘學系學生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皆須修習「程式設計類」課程 2 學分，及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2 學分。Students in the information education courses of other departments are required to take 2 credits of "Programming" courses and 2 credits of optional courses in the field of scientific perception.
--	---

課程 Curriculum	第 1 學年 (First Year)		第 2 學年 (Second Year)		第 3 學年 (Third Year)		第 4 學年 (Forth Year)	
	上學期 Semester1	下學期 Semester2	上學期 Semester1	下學期 Semester2	上學期 Semester1	下學期 Semester2	上學期 Semester1	下學期 Semester2
服務學習 (必修) Service Education (Required)	勞作教育一 Labor Service 1	勞作教育二 Labor Service 2	公益服務一 Volunteer Service1	公益服務二 Volunteer Service2				
院共同必修 科目	生理學 3	營養學概論 2						
專業必修科目(57學分) Required Courses(59credits)	健康社會 行為學 3 Healthy Society Behavior 3	健康經濟學 3 Health Economics 3	基礎統計學 2 Basic Statistics 2	流行病學 3 Epidemiology 3	健康產業研究 法 3 HealthIndust ry Research Method 3	健康產業財務 管理 3 HealthIndust ry Financial Management 3	衛生行政與管 理 2 Health Administrati on and Management 2	
	公共衛生學 3 Public Health 3		健康保險 3 health insurance3	環境與職業衛 生 3 Environmenta l andOccupatio nal Health 3	臨床醫學概要 3 Clinical Medicine Summary 3	醫事法規與健 康照護倫理 2 Medicalregul ations and health care ethics 2	健康產業品質 管理 2 HealthIndust ry Quality Management 2	
		健康產業概 論 2 Introductio n to Health Industry 2	保健概論 3 Introductio n to Health Care 3	長照政策與 管理 2 Long-term care policy and management 2	健康產業行 銷管理 2 Health Industry Marketing Management 2	智慧醫療 2 Smart Medical 2		
		健康資料處 理與分析 2 Health Data Processing and Analysis 2		生物統計學 2 Biostatisti cs 2	校內實務操 作一 1 On- campus practical operations 1	校內實務操 作二 1 On- campus practical operations 2 1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23 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Professional Electives(Minimum 28 credits) Check electives on IHP Website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課程」57 學分(含院共同必修科目 5 學分)、							

備
註
Notes

- 「專業選修課程」23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28 學分；「公益服務」2 學分、「勞作教育」2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16 學分，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不含通識教育課程)。
Graduation from this department should take 128 credits, including: 57 credits of "major required courses", 23 credits of "professional elective courses"; 28 credits of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2 credits of "public service", 2 credits of "labor education"; 16 credits of "free elective credits". Students are free to elect credit courses, courses in other departments or courses in this department (excluding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2. 學生需選修本系開設之健康產業專題製作，含(一)及(二)，共 4 學分或健康產業實習(6 學分)，亦可二者都選，實習時數每學分上限 80 小時，下限 45 小時。Students need to take electives such as health industry special topic production (including (1) and (2), 4 credits in total) or health industry internship (6 credits) offered by this department. They can also choose both. The upper limit of internship hours per credit is 80 hours, and the lower limit is 45 hours.
 3. 「通識教育課程」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華語加強組學生於 1 年級修習通識主題式課程合計 24 學分。"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must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and meet the required credit standards revised by the school. Students in the intensive Chinese language group take general education thematic courses in grade 1, totaling 24 credits.
 4. 「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The "Learning Passport" course is a compulsory course with zero credits. You can graduate only after passing the cour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Kainan University' s "Study Passport" course).
 5.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The graduation English threshold for students in our school is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Points for Students' English Proficiency Graduation Thresholds"
 6. 「中五學制生」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Secondary Five students" should increase their graduation credits (at least 12 credits).
 7. 選修課必要時得經系課程與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調整開課年度。If necessary, the start year of elective courses may be adjusted after approval by the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and School Curriculum Committee.
 8. 本系學生依「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應完成修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始得畢業辦理。According to the "Kainan University Interdisciplinary Learning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students in this department should complete "key interdisciplinary credit courses, minor departments or double majors" before they can graduate.
 9. ~~國際專修部管道入學學生，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始得畢業。~~
國際專修部學生進入系所原生班級修讀升上大二前，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進階級 B1(含)以上，未通過者應依「開南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辦理之。
 10. 本課程於 114 年 09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4 年 09 月 23 日教務會議核備。
This course was approved at the school curriculum committee meeting on **Sept 23, 2025**, and approved by the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Sept 23, 2025**.